

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722执恢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台支行，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仙寓路9号，机构代码：91341722154262097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承露。

被执行人：金红，女，1977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340222197702230046，住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油坊巷36。

被执行人：王远好，男，1971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340222197108100038，住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油坊巷36号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台支行与被执行人金红、王远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已作出(2017)皖1722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，现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金红、王远好未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红、王远好名下所属的房产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小兵
审 判 员 汪曙辉
审 判 员 陈 波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谢永亮

1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1

